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牛根生先生 (總裁)  
楊文俊先生  
孫玉斌先生  
姚同山先生  
白瑛先生  
焦樹閣 (又名焦震) 先生# (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王懷寶先生\*  
張巨林先生\*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1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
- (d)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及
- (e)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 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其董事（「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有關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藉增加任何佔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1,641,144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12,328,228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時。

##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6,164,114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時。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楊文俊、Julian Juul Wolhardt及張巨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姚同山及白瑛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建新先生辭世之公告。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委任劉福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此一空缺。本公司亦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委任張曉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福春及張曉亞均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報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6,8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授權限額」）。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購股權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釋疑慮，在計算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31,948,000股股份，其中：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28,335,80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436,4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03,175,7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1%）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不曾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除非購股權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最多33,229,802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更多購股權的授出而予以發行。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此舉促使本公司激勵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並肯定彼等的貢獻。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61,641,144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購股權授權限額可更新為156,164,11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從而令本公司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56,164,114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授權限額的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授權限額的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購股權授權限額的更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批准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超逾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牛根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1,641,144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6,164,11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情況而定）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25.10	20.30
五月	26.30	23.50
六月	25.60	21.00
七月	26.00	20.30
八月	24.30	20.90
九月	25.10	6.82
十月	9.30	6.00
十一月	7.76	6.01
十二月	11.06	7.24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1.10	9.60
二月	11.66	9.00
三月	11.30	9.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6	10.42

###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或（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Xin Niu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牛」）、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牛根生及由21名個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組成之小組（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之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項下之股份總數為383,049,60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4.53%。該等股份分別由銀牛（132,607,821股）、金牛（123,892,145股）、牛根生（68,781,022股）及鄧九強（2,753,636股）、楊文俊（1,506,196股）、孫玉斌（2,498,444股）、盧俊（1,134,104股）、孫先紅（1,118,060股）、王福柱（704,721股）、白君（570,542股）、白瑛（148,837股）侯江斌（9,447,321股）、邱連軍（9,001,526股）、龐開泰（2,232,558股）、初秀麗（2,181,818股）、李淑榮（2,029,598股）、劉曉玲（2,029,598股）、王貴生（1,587,596股）、王埃鎖（2,282,170股）、王繼山（2,946,976股）、王建邦（676,533股）、江紅（507,399股）、鄭文平（9,894,289股）及任美成（2,516,691股）實益擁有。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24.53%增加至27.2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楊文俊先生（執行董事）

楊文俊先生，42歲，本公司副總裁、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總裁及發起人之一。在獲委任為蒙牛總裁前，楊先生是蒙牛的副總裁兼液體奶本部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乳業從業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乳品專業，並持有Barring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獲《世界經理人》及《世界企業家》雜誌聯合評選為「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風雲人物」。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全國企業文化建設工作年會中，榮獲「企業文化建設特殊貢獻獎」。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約3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1,506,1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名訂約方）亦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383,049,6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3%。楊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1,280,5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約10.93%。彼所擁有的全部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亦持有蒙牛2,404,453股股份，相當於蒙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

**姚同山先生（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52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蒙牛。姚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內蒙古分行國際信貸部擔任主任，於國家能源投資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曾出任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與投資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擁有本公司1,829,5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約1.77%。彼所擁有的全部購股權仍未行使。

**白瑛先生（執行董事）**

白瑛先生，38歲，蒙牛副總裁兼常溫液體奶本部總經理。白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蒙牛成立時加盟蒙牛，擁有豐富的乳業從業經驗。白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農業大學，持有碩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曾被授予「內蒙古自治區西部開發突出貢獻獎」以及當選為「內蒙古十大傑出青年」。

根據本公司與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約3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為148,83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白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名訂約方），亦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383,049,6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3%。白先生亦擁有本公司4,921,25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約4.77%。彼所擁有的全部購股權仍未行使。

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白先生亦於蒙牛持有316,800股股份，相當於蒙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非執行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Wolhardt先生現任KKR Asia Limited的董事，主要致力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業務。Wolhardt先生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榮譽生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Wolhardt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Wolhard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各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Wolhardt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酬金，連同年度定額花紅（相等於一個月平均月薪）及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其薪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Wolhard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Wolhardt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巨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巨林先生，65歲，會計學教授。張先生於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曾擔任內蒙古財經學院副院長，目前擔任內蒙古審計學會副會長以及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內蒙古蘭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蒙牛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此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於本公司外，彼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福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福春先生，63歲，畢業於北京外貿學院。現為高級商務師。劉先生曾任中國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彼亦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任職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業務策劃部及綜合辦公室。彼亦曾於中糧集團駐美國銷售代表處任職，並擔任中糧集團糧油部副部長及部長、總部在英國的鵬利（倫敦）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裁。目前，劉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數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互無關係。除本公司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現職或前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曉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亞先生，47歲，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歷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大連中興實業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中諮投資顧問公司投資諮詢部部長。張先生現任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航美傳媒董事兼總裁。彼主要從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投資決策諮詢、項目評估核證及策劃項目融資建議等工作。張先生熟悉建設項目投資、與項目融資有關的國家政策以及國內外法律環境。彼亦於產業經濟、可行性研究與項目評估以及建設項目投資及融資領域擁有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數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互無關係。除本公司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現職或前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文俊先生、姚同山先生、白瑛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巨林先生、劉福春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楊文俊；
  - (b) 姚同山；
  - (c) 白瑛；
  - (d) Julian Juul Wolhardt；
  - (e) 張巨林；
  - (f) 劉福春；及
  - (g) 張曉亞。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原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7. 「**動議**

- (a) 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數10%（「**購股權授權限額**」）；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致使購股權授權限額生效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購股權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楊文俊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及張巨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姚同山先生、白瑛先生、劉福春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